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提议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产品销量受政策影响持续下滑，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继续开拓新业务，增强抵御风险

的能力，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考虑到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做出决定。为保证公司未来长远发展，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鉴于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